公司代码:603916 公司简称:苏博特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4 元(含税)。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博特	6039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伯	许艳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麒麟路118号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麒麟路118号
电话	025-52837688	025-52837688
电子信箱	ir@sobute.com	ir@sobut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在土木工程材料领域,已形成科研开发、规模生产和专业化技术服务的完整体系。在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和聚羧酸系减水剂生产强评比中,2014年-2018年连续多年排名第一。2017年公司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18年入选中国新上市公司“研发创新先锋奖”,江苏省上市公司创新百强(第8名)。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2018年部分高性能减水剂实现了迭代更新。

高性能减水剂产品主要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保坍性能优、收缩低等优点,能显著改善混凝土和易性,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大幅降低水泥比,提升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延长混凝土构筑物的服役寿命,节省水泥用量,提高工业废渣利用率。高性能减水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配制高性能混凝土,应用于核电、桥梁、高铁、隧道、高层建筑等领域。

高效减水剂产品主要包括萘系减水剂和脂肪族减水剂,具有高减水、高适应性、高性价比等优点,能有效降低水胶比,改善混凝土和易性,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有效节省水泥用量,提高工业废渣利用率,对混凝土原材料及掺量敏感性低,水泥适应性好,配制的混凝土综合成本低,主要用于配制中低强混凝土,应用于水电、市政、民用建筑、预制构件等领域。

功能性材料包括功能性化学外加剂、高性能水泥基材料和工程纤维等,其中功能性化学外加剂主要包括膨胀剂、速凝剂、防腐剂、阻锈剂、引气剂、防冻剂、早强剂等,其可以单独使用或与减水剂复配使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主要包括聚氨酯、超早强砂浆等,具有超早强、高强、无收缩、高耐久等特点;工程纤维包括有机纤维和金属纤维,能显著提高混凝土的韧性,减少开裂,延长构筑物使用寿命。功能性材料主要用于严酷环境下混凝土的制备,超高强、超高韧和高耐久性混凝土的制备,装配式建筑,以及快速修补等特殊需求。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为合成与复配组合生产模式,合成后的母体作为中间产品供应内部复配使用,对外销售以复配形成的水剂型混凝土外加剂为主。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我国幅员辽阔,市政、高铁、桥梁、核电、国防和大坝等重大工程中超高、超长、超跨、超大型等新结构的出现,水泥、矿物掺合料、砂石骨料等大宗原材料复杂难控以及资温差与干燥的严苛施工环境,对混凝土性能提出了过去难以实现的高要求,公司采用“顾问式营销”,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成熟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技术推广人员定期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包括工程特点、气候特点、材料参数、性能参数;技术开发部按客户技术要求,对外加剂实现主动性设计和组合,并进行现场试配,达标后进行配方锁定,并将配比技术参数提供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技术开发部门的配方方案和技术推广人员提交的客户发货指令生产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技术推广人员定期回访,根据材料和气候的变化,不断更新产品配方。

(四)行业概况

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企业占据了我国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本土企业之间,并已开始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跨国公司仅在局部细分市场参与竞争。

近年来大型建筑公司和施工单位逐步实施集中采购和战略性合作。行业内领先企业依托自身研发、生产和服务优势,能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混凝土整体解决方案,这始终行业内竞争力强的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此外,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内骨干企业逐步进入资本市场,行业内将会出现更多的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与横向兼并扩张机会,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534,797,550.48	2,732,936,239.43	29.34	2,355,433,202.70
营业收入	2,315,957,350.09	1,679,657,625.64	37.88	1,313,829,9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95,446.12	133,788,918.69	100.61	132,936,4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510,247.88	113,286,310.60	29.33	119,349,3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5,053,619.60	1,874,021,710.76	11.26	1,111,301,1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6,088.23	-121,195,582.94	-19.33	154,896,05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7	54.3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7	54.3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7	10.87	增加2.70个百分点	12.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6,600,034.62	599,600,181.54	643,721,941.12	716,035,1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77,183.63	144,640,499.59	47,899,150.05	46,078,6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42,737.86	27,107,512.00	45,251,543.79	44,008,4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2,874.72	41,174,398.31	-22,198,571.20	-70,059,040.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36,000,000	43.97	13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缪昌文	0	17,750,000	5.74	17,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加平	0	13,700,000	4.43	13,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坤	0	7,600,000	2.46	7,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月星	0	5,790,000	1.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小华	0	5,790,000	1.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国华	0	4,000,000	1.29	0	质押	2,890,174	境内自然人
韩小冬	113,000	3,487,000	1.13	0	质押	1,285,348	境内自然人
毛良喜	0	3,350,000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冲	0	3,350,000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缪昌文、刘加平、张建坤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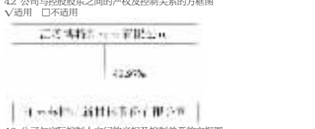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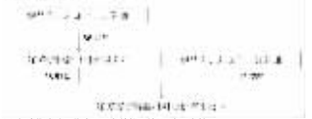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3,479.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08,505.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1,595.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88%;实现利润总额33,097.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839.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6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651.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3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列示项目影响金额详见“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 (孙) 公司共 17 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张月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5)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4 元(含税),以本公告出具日的总股份数31,064万股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为7,455.36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27.78%。鉴于公司2019年对外投资等重大资本支出事项,结合公司经营与投资计划,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缪昌文、刘加平、张建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与逸木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缪昌文、刘加平、张建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与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缪昌文、刘加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与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缪昌文、刘加平、张建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与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缪昌文、刘加平、张建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与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缪昌文、刘加平、张建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费用待实际商议后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其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1,0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元(含税),共计派现7,455.36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8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的经营管理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8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由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世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1964年9月至1978年10月先后在原建筑工程部第八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工作,跳化省建委第一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任技术员;1980年12月至1997年2月,历任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材料科学系主任、副校长、校长;1997年2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2001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专业;1986年8月至1994年1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4年2月至2001年1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助理;2001年2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江苏方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南京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中铁入民远见国际长三角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承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南京港务局会计主管;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远宏时律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欧阳世意	10	10	4	0	0	否	3
刘俊	10	10	4	0	0	否	3
钱承林	10	10	4	0	0	否	3

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前,对会议拟审议的议题,主动与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并获取充足资料,在会议召开时,能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上市后,为充分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前往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募投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调研,考察了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听取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并从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截止2018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7,600万股,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04.24 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9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经规场考察及审阅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发展需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检查,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披露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规则和规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特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世意、刘俊、钱承林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0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 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477,62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29,042,37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处理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9,042,375.28
减:报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588,372,543.48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297,600.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297,6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已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560.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0,886,792.0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6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584535	34,718,963.10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500982678	40,062,731.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032	28,412,226.79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801070000	60,394.72	活期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673230	101.05	活期
合计		103,254,416.78	

说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0,886,792.06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为2,667,624.72元,差额产生的原因系计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时已扣除发行费用11,477,624.72元,而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发行费用8,810,000.00元,差额为2,667,624.72元。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42,330,168.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27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原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取得募集资金629,042,375.2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2,330,168.20 元,归还银行借款 166,042,375.28元,取得利息收入214,560.26元,支付手续费2,048.35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20,297,600.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100,886,792.06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或的原因为尚在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916 公司简称:苏博特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提示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